

【附件資料：四】

懇請律師界支持伴侶權益立法連署聲明

愛，是人類生命中所能認識的最美好的事物之一。愛，可以跨越種族、國籍與階級；當然，它也可以跨越性別與地域。當兩個個體因相識而相愛，因相愛而互相許下承諾，願意背負對方的人生，共同生活、彼此照顧，這是對與自己所愛之人共組家庭的渴望，甚至是身為人類最基本的需求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（伴侶盟）認為，組織家庭是基本人權，而「家庭」非必立基於婚姻的形式之上，家的存在，是因為人們相愛並相互承諾願共同生活、彼此扶持所致。

然而，我國現行法制，不但僅允許異性結婚，更排除了所有同性或異性的非婚同居伴侶在法律上共組家庭、享有相關權益的可能性，因為這樣，非婚同居伴侶僅因為沒有選擇結婚或者受法令限制無法結婚，即使他們和婚姻關係中的配偶相同，有著彼此共同生活的事實與意願，但他們卻無從享有與婚姻配偶同等的社會與勞動福利、醫療同意權與租稅優惠等各種社會保障。即使同居伴侶共同生活的時間再久、相互扶持的決心再堅定，他們依然是法律的化外之民，只因為他們是主動或被動不選擇結婚形式的異性同居伴侶，或不被賦予結婚權利的同志伴侶，即不公平地被台灣現行法制評判為次等公民。在越來越多人選擇同居而不婚或離婚後不再婚的當代台灣社會，非婚同居伴侶的需求與權益，值得律師界予以重視。

我國律師倫理規範前言開宗明義即指出，律師以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。身為律師，保障人權是我們的天職與責任，因此我們無法坐視成千上萬相愛且願意背負所愛之人人人生的人，被排除在法律的體系保障之外。本年度律師節台北律師公會舉辦的“徵求百對律師拍檔”活動，參加資格中「配偶」一詞顯然也排除了非婚同居的律師伴侶共襄盛舉的機會。因此，伴侶盟呼籲律師界的朋友們，共同連署支持我國伴侶權益的立法，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不分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階級、國籍，皆能與所愛之人共享人生，不要讓現行婚姻制度限縮了我們對愛與家庭的想像及實踐。

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敬上
2011/8/15

更多推動伴侶權益立法資訊請參伴侶盟部落格
<http://tapcpr.wordpress.com/>

【發起律師】

許秀雯律師、林實芳律師、莊喬汝律師、郭佳瑋律師、王晴怡律師、陳倚箴律師、李晏榕律師等。

【連署律師】

林莉慈律師、陳彥君律師、林威良律師、洪淳琦律師、李開台律師、陸詩薇律師、蔡雅滢律師、黃顯凱律師、郭怡青律師、王怡今律師、張喬婷律師、高涌

誠律師、董惠平律師、潘玥竹律師、蔡佩樺律師、歐博翔律師、林育丞律師、李明芝律師、黃柏翔律師、范秀羽律師、黃惠敏律師、沈巧元律師、藍慧珊律師、嚴心吟律師、范曉玲律師、楚曉雯律師、顧立雄律師、梁育純律師、莊涵雯律師、蕭玆卉律師、陳怡君律師、陳又新律師、蔡晴羽律師、張瀨心律師、周廷翰律師、陳誌泓律師、羅士翔律師、林昶燁律師、張兆恬律師、陳陽升律師、張郁昇律師、黃姿裴律師、郭冠妤律師(美國紐約州律師)、蘇宏杰律師、李文健律師、潘天慶律師、林佳儀律師、吳明蒼律師、吳欣陽律師、羅愛玲律師、趙珮怡律師、劉彥玲律師、洪韶瑩律師、洪慈翊律師、葉貞汝律師、許儷淳律師、文魯彬律師(外國法事務律師)、林琬珊律師、王俊智律師、郭仲軒律師、郭勁宏律師、郭念慈律師、王憲勳律師、陳韻如律師、劉晏齊律師、孫德至律師、鍾詩敏律師、王道元律師、林國忠律師、劉懿嫻律師、劉政杰律師、許嘉容律師、黃韋齊律師、潘艾嘉律師、陳宜倩律師、涂予尹律師、譚璧德律師(外國法事務律師)、陳逸鴻律師、詹順貴律師、賴馨寧律師、范垂穎律師(美國紐約州律師)、黃沛聲律師、楊雅雯律師、楊珮琪律師、陳兩凡律師、江皇樺律師、洪舒萍律師、李依璇律師、邱舒婕律師、方道樞律師、黃鈺嫻律師、陳昭龍律師、侯浩中律師(美國紐約州律師、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)、施家倫律師、黃慧萍律師、葉美利律師、魏千峰律師、朱芳君律師、李世馨律師、陳裕涵律師、林俊宏律師、吳佺宸律師、梁家羸律師、涂偉俊律師、李曼君律師、許佳雯律師、馮聖晏律師、王龍寬律師、韓銘峰律師、李奇穎律師、劉素吟律師、陳衍任律師、蕭憲文律師、張毓容律師、郭建中律師、歐師綺律師、詹素芬律師、吳東憲律師、王雪娟律師、陳絲倩律師、蘇琬婷律師、雷憶瑜律師、陳雍之律師、蘇傳清律師、吳典倫律師、鄧為元律師、劉俊雲律師、尤伯祥律師、張宸浩律師、周宇修律師、曾愷嘉律師、鄧蔚蓉律師(美國華盛頓特區律師)、林書仔律師、黃雅琳律師、張家賓律師、陳慧芝律師、尤美女律師、李志珊律師、鄭文婷律師、曾沛筑律師、朱仙莉律師、林三加律師、紀冠伶律師、賴淑玲律師、黃昭元律師、劉冠廷律師、陳立民律師、陳慧玲律師、謝慧中律師、黃士哲律師、劉金玫律師、徐文怡律師、邱瑛琦律師、陳皓芸律師、徐堯慶律師、李燕俐律師、洪偉勝律師、呂尚雲律師、謝玉璇律師、許惠月律師、葛睿麟律師、蔡志揚律師、王展星律師、徐偉家律師、劉偉立律師、蘇仙宜律師、曾瓊瑤律師、郭怡利律師、曾翊翔律師、嚴天琮律師、楊敬先律師、方文萱律師、蘇卓寧律師、林品瑄律師、劉明潔律師、崔雲飛律師、吳筱涵律師、莊汜邦律師、李敘恆律師、林佳儀律師、陳福龍律師、蕭弘毅律師、張庭維律師、吳采模律師、王靖夫律師、楊淑華律師、林恩宇律師、任芳儀律師、彭珮瑄律師、王珽穎律師、李巾幙律師、蘇怡安律師、曾育祺律師、李怡嫻律師、余宗鳴律師、張清凱律師、蘇書峰律師、陳夏毅律師、李敬之律師、幸大智律師、何宗翰律師、林倫帆律師、張炳煌律師、陸詩雅律師、邱怜珠律師、鄧盛琦律師、吳君婷律師、簡旭成律師、王泰翔律師、李韶曼律師、湯其璋律師、蔡毓貞律師、陳慶鴻律師、李宗霖律師、劉珮如律師、范銘祥律師、臧正運律師、顧慕堯律師、陳逢源律師、張菊芳律師、黃美蓉律師、江俊傑律師、林峯正律師、劉嘉怡律師、李天惠律師。

(含發起律師 7 人，共 232 位。連署期間：100.8.15 ~ 100.9.6)